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 [2023]001145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ETE2QR20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1452号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生态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689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新兴生态公司2022年度净亏损1,402.77万元，已连续多年亏损，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11,305.10万元，净资产97.39万元，营运资金紧张，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兴生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新



兴生态公司拟采取如附注二、(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改善措施能否有效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所列举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的事项或情况中,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2)关键财务比率不佳;(3)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不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宇锋



张宇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禹



史禹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验资, 验资报告, 审计, 审计报表, 代理记账, 清算, 清算报告,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重组, 企业重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验资, 验资报告, 审计, 审计报表, 代理记账, 清算, 清算报告,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重组, 企业重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